

# 货物合同

甲方: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乙方:河南鑫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

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采购编号:汴通财招标采购-2025-16,采购项

目名称:通许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(一期),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内容 (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总价等)

单位:元(人民币)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      | 规格/型号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 | 总价 (元)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  | 中联牌 ZBH5040TYHSHCBEV | 台  | 4  | 360000  | 1440000  |
| 2  | 纯电动扫路机     | 中联牌 S1820E           | 台  | 7  | 350000  | 2450000  |
| 3  | 纯电动四季洗扫车   | 中联牌 ZBH5180TXSCABEVA | 台  | 11 | 1261000 | 13871000 |
| 4  | 18 吨纯电动抑尘车 | 中联牌 ZBH5181TDYSXBEV  | 台  | 1  | 1050000 | 1050000  |
| 5  | 25 吨纯电动抑尘车 | 中联牌 ZBH5250TDYBJBEV  | 台  | 1  | 1443000 | 1443000  |
| 6  | 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  | 中联牌 ZBH5182GQXDFBBEV | 台  | 2  | 1050000 | 2100000  |

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7  | 垃圾分类亭  | SFLCG-2512895 | 座 | 50  | 5800 | 290000   |
| 8  | 两分类果皮箱 | JC-3401       | 个 | 200 | 680  | 136000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| 22780000 |

## 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贰仟贰佰柒拾捌万元(¥22780000 元)。

## 3.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  
识产权。

## 4. 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  
产权瑕疵。

## 5. 供货期

供货期: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全部完成

## 6. 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%,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完  
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70%。

## 7. 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7.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  
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7.2 使用说明书、随配附件、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交付。



7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7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7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。

## 8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、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8.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：纯电动路面养护车、纯电动扫路机、纯电动四季洗扫车、18 吨纯电动抑尘车、25 吨纯电动抑尘车、纯电动高压清洗车，以上质保期整车 1 年，电机、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 8 年；垃圾分类亭，两分类果皮箱，以上质保期整体一年。（如果国家、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，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）。

## 9. 调试和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
## 10.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0.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

## 11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11.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.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12. 其他约定

12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12.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

12.4 签定地点：河南省通许县

甲方：通许县城市管理局（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 
单位地址：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北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陈浩

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

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3-87999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濮阳分行

银行账号：253310366767

行号：10450206286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